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偉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宗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陳國浩所簽發、上海商銀竹北分行為付款人，發票日民國110年5月31日，面額新台幣239,200元、票號CD0000000之之支票一紙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5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云云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院110年度催字第53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本件裁定更正後之公示催告，其司法院全球資訊網-司法公告查詢-公示催告公告之發布日期為110年6月17日，是本件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於110年9月17日即已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110年12月17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聲請人遲至111年1月21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蓋印之收文日期戳可憑，早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04 書 記 官 黃志微